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2〕41 号

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T1X35R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北城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志翔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北城社区一组的镇安佳源北城年产 3500 吨豆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提供）；

2. 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志祥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提供）；

3. 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提供）；

4. 委托授权书（2022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张皓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任职文件（（2022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提供）；

6.《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2 页（2022 年 5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7.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5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8.《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2 年 5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

9.《现场勘察方位图》（2022 年 5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10.《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2 年 5 月 17 日由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皓提供）；

11.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文件（2022 年 5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12.《价格鉴定评估委托协议书》（2022 年 5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13.《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佳源豆制品有限公司镇安佳源北城年产 3500 吨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2〕6 号）及相关资质文件（2022 年 5 月 22 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价格鉴证师曾志勇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33 号）告知你公司



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公司主体工程正处于建设中，还未建成。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的第一种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的第二种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项目”的第一种违法事实“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处罚幅度“项目总投资额的1%-1.5%”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1378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